

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

2014 年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讓全國各校師生動起來聚焦校園樹木，並落實樹木保育理念向下扎根之行動，特舉辦校園樹勢與人情最美的樹(群)選拔，讓全國民眾一起來欣賞與聆聽我們與大樹相處的美麗故事。

二、參選方式：

(一) 參賽條件

1. 限現在仍存活的校園樹木。
2. 每校僅能提出 1 案，單棵或者具紀念性樹群均可報名。
3. 須由校方提出。

(二) 評審指標：

1. 樹形與樹勢，佔 35%。
2. 樹木健康維護紀錄資料與計畫，佔 25%。
3. 樹木文化與在地的互動（含師生活動、社區等），佔 25%。
4. 樹木保育課程或活動的延伸與執行，佔 15%。

(三) 評審方式：

1. 依線上申請資料的完整性與圖片清晰度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方可進入後續審查程序。
2. 由本會與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評審，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。評審名單於公告得獎者時，一併公布之。

三、獎勵：

(一) 優等三名，可獲得五萬元樹木養護獎金及獎牌一面。本項獎金請依本會制訂「老樹養護金使用須知」執行之。

(二) 入選數名，可獲得本會獎牌一面。

(三) 完成線上報名，經資格審查合格的學校，可獲得李偉文先生著「自然課可以這麼浪漫」(附作者親筆簽名)乙本。

(四) 完成線上報名，經資格審查合格的學校，均有機會可以成為本會「老樹影像保存紀錄片」的拍攝對象。

(五) 所有申請案均安排樹木公益健診。

四、報名時程：

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(公告日)至 11 月 10 日，請備妥送審資料後至線上 (<http://goo.gl/nI38Sr>) 完成報名。

五、公告結果：

2014 年 12 月 12 日 (週五) 在本會網站公告得獎學校名單。

六、推廣：

得獎學校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申請資料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(例如以影像掃描、光碟形式，或電腦網路連結)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)及轉載之權利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學校提供之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活動結束後即銷毀。

(二) 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本公益原則得隨時修訂補充，請留意本會網站 www.futien.org.tw。

(四) 聯絡人：環境部黃奕珣主任。

電話：(02) 2662-3166 傳真：(02) 8192-6974

地址：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0 巷 10 號 6 樓

財團法人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
2014 年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得獎學校
「老樹養護金使用須知」

- 一、本會辦理 2014 年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，獲評比為「優等」之校樹，由本會贊助校方新台幣伍萬元做為「老樹養護金」，專款專用辦理推廣樹木保育相關活動。
- 二、「老樹養護金」用途如下：
 1. 結合老樹自然生態的課程設計與執行，如教案比賽、學習單等。
 2. 結合老樹地景的相關文化活動，如畫畫比賽、勞作、樹下音樂會、吟（作）詩、攝影比賽等。
 3. 維護老樹健康費用與資料建檔。
 4. 其他校園內樹木保育工作推廣，如專題演講、綠美化志工培訓等。
- 三、老樹養護金最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，並附送結案報告至本會存參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項，由本會隨時補充之。

